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主要業務包含開發自來水水源、建設供水設施、促進自來水之普及、供應大臺北地區以外之公共及工業用水等，114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營業成本 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營業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加計營業外損失 19 億 9,830 萬 4 千元後，本期預計虧損 59 億 3,35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虧損 22 億 6,662 萬元，虧損增加 36 億 6,692 萬 5 千元。謹就該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為提高無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執行效益，允宜通盤檢討前期計畫推動成效，研謀對策精進，並加強成本控管機制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水公司前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1 至 113 年度)，並將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賡續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第五期計畫 15 億 3,000 萬元。經查：

### (一)迄 113 年 6 月底，台水公司仍有第十區及屏東區供水普及率未及 9 成，允宜妥為規劃新 1 期計畫資源配置，並研謀加強成本控管機制

彙整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三期至第五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三期及第四期(以下簡稱前期計畫)迄 113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70 億 4,900 萬元及 45 億 3,600 萬元，迄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則分別為 63 億 8,161 萬元及 34 億 3,257 萬 8 千元，受益戶數分別為 4 萬 9,040 戶及 1 萬 7,831 戶，累計完成接管長

度分別達 190 萬 5,889 公尺及 59 萬 9,461 公尺，經計算前 2 期受益戶及接管長度之平均成本後，第三期及第四期每戶平均成本分別為 13.01 萬元及 19.25 萬元，每公尺平均成本則分別為 3.35 千元及 5.73 千元，第四期所需平均成本較第三期高，詢據台水公司說明略以，主要係因部分偏鄉民眾用戶位置分散及因應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又配合水利署 109 年間修正「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將路面修復寬度由 2 公尺調增至 2.2 公尺，故所需成本增加。

2. 第五期計畫期間為 114 至 118 年度，投資總額 75 億元，預計增加受益戶 1 萬 2,600 戶，每戶平均成本為 59.52 萬元，較前期計畫每戶平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係台水公司預計建設成本將隨物價調整及工程施作難度提高所致；114 年度編列 15 億 3,000 萬元，預計增加受益戶 3,600 戶。鑑於該公司迄 113 年 6 月底第十區及屏東區管理處供水轄管地區普及率未達 9 成(詳表 2)，尤以屏東地區供水普及率仍僅 71.53%，允宜妥為規劃延管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並強化成本控管機制。

**表 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至四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項目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計畫期間	106 至 110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	114 至 118 年度
投資總額	70 億 4,900 萬元	45 億 3,600 萬元	75 億元
累計執行數	63 億 8,161 萬元	34 億 3,257 萬 8 千元	-
受益戶數	4 萬 9,040 戶	1 萬 7,831 戶	1 萬 2,600 戶
接管長度	190 萬 5,889 公尺	59 萬 9,461 公尺	-
每戶平均成本	13.01 萬元	19.25 萬元	59.52 萬元
每公尺平均成本	3.35 千元	5.73 千元	-

說明：1. 表內累計執行數尚無包含節餘數；第三期已於 111 年度全數完工，其數據為至 111 年底決算數及實際值，第四期相關數據為迄 113 年 8 月底數值，第五期則為預計數。

2. 第三與四期每戶平均成本及每公尺平均成本係以累計執行數分別除以受益戶數及接管長度，第五期則以投資總額除以預計受益戶數。

資料來源：台水公司提供。

表 2 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 113 年 6 月底供水普及率

單位：%

管理處	供水範圍	供水普及率	管理處	供水範圍	供水普及率
第一區	新北市北部及基隆市	93.91	第八區	宜蘭縣	95.90
第二區	新北市林口區及桃園市	98.04	第九區	花蓮縣	90.18
第三區	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	92.45	第十區	臺東縣	85.93
第四區	臺中市、南投縣	94.49	第十一區	彰化縣	95.40
第五區	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	95.26	第十二區	新北市南部	99.24
第六區	臺南市	99.04	屏東區	屏東縣	71.53
第七區	高雄市、澎湖縣	96.81	全公司	-	95.08

資料來源：水利署 113 年 6 月「公務統計報表-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二)為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允宜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所遇困難及推動成效，並研謀善策改進

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略以，台水公司配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有助改善民眾用水品質，惟部分工程因無廠商投標導致撤案，又工程完工後高達 5 成用戶用水度數為零，允宜研謀改善。檢視該公司前期計畫延管工程撤銷案件及受益戶於接管後用水情形，說明如下：

1. 迄 113 年 8 月底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撤銷共 76 件(第三及四期分別為 57 件及 19 件)，詢據台水公司說明，主要原因包括招標多次仍無法決標、私有地地主不同意使用土地、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未達 50%及施作路段遭重新創封禁，無法取得路權等。允宜審酌前期計畫執行期間所遇問題，研謀對策改善，俾利工程推動。
2. 前期計畫受益戶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共 6 萬 6,871 戶，惟接水後卻未使用自來水戶數(水表度數為零)共 1 萬 9,525 戶(第三及四期分別為 1 萬 573 戶及 8,952 戶)，占受益戶比率為 29.20%，其中第四期未使用自來水戶數比率高達 50.20%，據台水公司說明略以，主要係部分用戶仍習慣使用地下水或山

泉水等自有水源，自來水為其備用水源所致。考量地下水及山泉水水源及品質易受氣候影響，為維護用戶用水安全，及提升管工程運用效益，允宜加強推廣，俾提高接水戶使用自來水意願。

綜上，台水公司 114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新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4 至 118 年度)，鑑於新 1 期計畫每戶平均所需成本較前期計畫大幅增加，且部分地區供水普及率仍低，又前期計畫延管工程撤銷及已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情形尚待改進，允宜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妥為規劃第五期推動策略，並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俾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